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

3、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此两项核心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